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 18 時 00 分

貳、地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席：汪祐豪

記錄：黃資雅

肆、出席人員：陳恒安(請假)、張同廟、韓世偉、鄭匡佑、徐慧玲、林育筠、
朱朝煌、吳昌振、郭昊倫、沈安柔、汪祐豪、陳昱憲、張譽鐘、
吳宗荃、陳曉芸、蔡明岳(王季勤代)、曹嘉、林德韋、邱霏政

伍、列席人員：黃資雅(執行秘書)、謝馨瑩(領導力中心)、林允浩(活動中心主
委)、林明頡(芸青軒主委)、陳妍延(社聯會副會長)、李佳融(社
聯會公關部長)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99.12.09)會議記錄。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軍研社及印尼學生會成立正式社團，八卦掌社因資料未補登不予轉正
式社團。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略)

五、師長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領導力中心、國際化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管理
委員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略)。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99學年度申請成立試辦性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成立詠春拳社、儒學研究社、跨領域永續發展會、新奇編織社、國會
社五個試辦性社團。

第二案

案由：99學年度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七位社團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撞球社	體育室	黃彥慈老師	改聘
2. 詠春拳社	航太系	崔兆棠教授	新聘
3. 儒學研究社	中文系	吳文璋副教授	新聘
4. 蒙古學生會	體休所	鄭匡佑副教授	改聘
5. 跨領域永續發展會	環工系	福島康裕副教授	新聘
6. 新奇編織社	機械系	張怡玲副教授	新聘
7. 國會社	學務處	鄭進財先生	新聘

第三案

案由：99年度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及社團性質變更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李明先生為詠春拳社新聘校外教練、國際學生交流會變更為綜合性社團。

第四案

案由：社團倒社處分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社團雖確實有辦理活動，但並未在校方單位留下記錄，導致被提請倒社，為避免社團因疏忽而導致數年經營之成果隨之消失，特別給予社團一次補登機會，惟仍須在本學期末前完成補登(含上一學期)活動，另請各主席加強向社團說明活動紀錄的重要性。

決議：除未有活動紀錄的社團須於學期末前補登完成社團活動記錄不予處分外，通過八卦掌社、創作人社、財商推廣社、越南學生協會、水上活動社、航空社共六個社團倒社處分。

原因	社團	社團數
1. 未有活動紀錄者	宗教哲學社、心理研究社、鐵道研究社、法輪功研究社、師資培育中心自治會、創業社、財商推廣社、視聽研究社、橋藝社、全球議題研究社、空手道社、游泳社、桌球社、騎射協會、成大足球聯盟、截拳道社、越南學生協會、泰國學生會	(2010.08.01~2011.01.31)計十九個
2. 未進行社團評鑑	創作人社、財商推廣社、越南學生協會	計三個
3. 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社團代表大會	八卦掌社、水上活動社、財商推廣社	計三個
4. 試辦性社團滿兩年未轉正式	航空社、八卦掌社	計兩個

第五案

案由：擬請通過校外教練聘任與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校外教練聘任與補助要點(如附件一)，100學年度起施行。

第六案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生活實踐之領導社團認證方式(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委員提議修改只可承認一學年內的單一社團此項，因在不同社團裡能夠使學生獲得不同的經驗及個人成長，通識點數有此項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的美意，設限只承認單一社團不甚公平，以學生在顧及自

身學業後的能力考量，應可適度調整至兩個社團。經全體投票表決後多數同意，因此改為可承認至兩個社團職位。

二、社長補給點數部分，因原先設四至六點，對於某部分社長僅居其位未做其事，卻擁有此部分的優勢，僅要送出申請單，並且沒有被退件的疑慮，最低點數卻直接有四點，對其他幹部來說不夠公平。有委員提出，應將其範圍拉大至二到六點，因此若社長其在任作為不足，其幹部若有好的表現是有機會獲得比社長更高的總點數，鼓勵同學不以職位為限，應求有良好的表現，並加上可予退件之要項，希望保障一般同學參與社團的努力不被濫用。經全體投票表決後多數同意，決定改為其範圍拉大至二到六點。

三、有委員質疑申請時間在大四以前，是否對大四仍在社團作努力的同學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回應則為：因此僅是通識中心對在社團努力的同學予以勉勵，與此學分內社團參與所承認最高點數設限的原意一樣，社團不應造成學生過度的負擔，也和畢業門檻的其他規定一樣，延長時間會使畢業時程造成問題，因此不予修改。

決議：為符合學生實際社團參與情形，擬修正一學期最多應可承認兩個社團職位，並爭取社長補給點數範圍拉大改為2~6點，以鼓勵幹部只要用心參與並填寫評核表就有機會獲得高通識點數，另為避免造成填單即可獲得點數的不公正性，評核表應修改為可退件方式。本案修改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七案

案由：有關學生校外競賽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討論後，礙於業務及後續推動之考量，以社團審議委員會做出決議並不適宜。

決議：擬請學校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此案。

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如何強化社團輔導老師的功能，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聯會宣導社團輔導老師的作用和重要性。

玖、 散會(21:00)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

100.4.12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社團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成立之社團。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專家(或稱校外教練)應為指導本校學生社團技藝之非編制內人士。
- 四、 各社團申請校外專家人數以各專業技能一人為限，並由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 五、 社團申請校外專家需提供足以指導社團技藝之相關學歷、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 六、 各社團校外專家指導費用以補助為原則，每年10月中旬提出申請，補助金額視年度預算與申請人數而定，最高上限為每學期新台幣4,000元整。
- 七、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成績考評</p> <p>3. 遊歷學習：</p> <p>領導社團：擔任校內社團幹部，由輔導單位評核後提供證明文件送審。擔任領導人一學期得 2 個積點；其他幹部一學期得 1 個積點。</p> <p>另制定學習評核表，經評核後領導人一學期可加給 4~6 個積點；其他幹部一學期可加給 2~4 個積點。</p> <p>同一學期僅認證一個社團職務。同一社團同一職務以認證兩學期為上限。每學期開學日 60 天內，需繳交上一學期(年)之學習評核單送審，逾期不予受理。</p> <p>單門學分以 12 個領導社團積點為上限。</p>	<p>三、成績考評</p> <p>3. 遊歷學習：</p> <p>領導社團：擔任國內外及校內社團之社長、團長或主席等之領導者及相關幹部，提供有公信力之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認證。擔任相當於社長職務一年以上者得 6 個積點；其他幹部一年以上者得 3 個積點。</p> <p>領導社團以 12 個積點為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外與校外組織認證機制較難判定且易有爭議，建議以校內社團為主。2. 課程係以學期為單位，且積點計算不計小數點，建議計算單位改學期制。3. 為鼓勵學生反思參與過程並改善過往無具體記錄之闕漏，建議增加學習評核表，並在積點上做出區隔。4. 明定認證擔任職務的範疇，避免同學過於投入社團活動，建議同一學期只認證一個職務，同一社團相同職務只認證兩學期。5. 為增加認證可信度，建議限期(開學日 60 天內)提出申請。6. 為顧及多元性，建議單門學分使用領導社團點數最多以 12 個積點為上限。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領導社團學習評核表(草案)

姓 名		學 號	
系 級		社 團	
職 稱		任職學期	
方案參與 請依下列項目表列： 方案名稱 辦理時程 分工職稱 具體表現			
自我成長學習紀錄 請依下列項目表列： 課程主題 時間(時數) 辦理單位			
學習心得報告 參考撰寫選項： 任職前後感觸最深的一件事 從職務中學習到的技能、觀念 社團經營創新具體事蹟			
公共事務參與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記錄			

積 點 審 核		
領 導 人 & 輔 導 老 師	主 管 單 位 ()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初審建議加給_____積點 意見：	複審通過加給_____積點 意見：	認證註記：

1. 本表送審截止日為每學期開學日 60 天內，繳交上一學期之學習評核表。
2. 主管單位審核欄由二級單位簽呈至一級單位。
3. 積點建議標準：領導 4~6 點；幹部 2~4 點，如未達給點標準可退回申請人。(覆審以一次為限)
4. 本表不足可自行延長表格，請以雙面列印。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
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提昇校譽，推廣運動風氣與發展課室外生活學習，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劃」項下補助，不足時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補充。
- 三、為處理依本辦法所衍生之相關事務，由[副校長、秘書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代表]組成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務。
- 四、本校登記之校運動代表隊與社團學生經[體育室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以本校名義代表參與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五、本辦法之獎勵適用下列類型：
 - (一)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獎勵：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之運動績優生。
 - (二) 體育性：以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項目為原則。
 - (三) 非體育性：未列入相當於上述活動等級之[全國性 or 校外(區域性)]競賽活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網頁上者。
- 六、競賽活動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前五名者，當學年每人每月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個人項目：前三名依序發給新臺幣伍仟元、參仟元、兩仟元整。
 - (三) 接力項目：前三名依序發給新臺幣壹萬元、陸仟元、肆仟元整。
 - (四) 團體項目：前三名依序發給新臺幣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
 - (五) 團體項目乙組(一般組)與聯賽項目甲組第二級以降之組別，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加乘係數(8 隊以下 0.3;9 至 16 隊 0.5;17~32 隊 0.8;33 隊以上 1.0)。
 - (六) 前項獎勵包含各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 (七)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提請記功嘉獎。
- 七、同一類別之競賽同一年度僅取最佳成績頒發獎勵金，同時獲得同一競賽中之不同組別獎項者，以最佳名次給予敘獎。
- 八、獎勵申請案由[體育室與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檢附申請表、參賽證明與得獎證明，向本委員會推薦，經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發獎勵金。
- 九、本委員會保留解釋各項目認定與獎勵方式之權利。
-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